

长治市教育局文件

长教办字〔2023〕96号

长治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制度的 通 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加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提高职业教育质量。我局制订了《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制度》，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长治市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省、市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提升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组织教师企业实践，是加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提高职业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职业学校应当保障教师定期参加企业实践的权利。

二、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要根据专业特点每5年必须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没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新任教师应先到企业实践不低于1个月后再上岗。公共基础课教师也应每年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不少于1周。

三、教师企业实践的主要内容，包括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

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

四、教师企业实践的形式，包括到企业考察观摩、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在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参与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鼓励探索教师企业实践的多种实现形式。

五、教师企业实践要有针对性和实效性。职业学校要会同企业结合教师专业水平制订企业实践方案，根据教师教学实践和教研科研需要，确定教师企业实践的重点内容，解决教学和科研中的实际问题。要将组织教师企业实践与学生实习有机结合、有效对接，安排教师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企业实践，同时协助企业管理、指导学生实习。企业实践结束后，要及时总结，把企业实践收获转化为教学资源，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

六、各职业学校要将教师企业实践工作纳入教师培训规划中，将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的情况记入本人业务档案，作为今后职称晋升、聘任及各种奖励和评优的重要依据。

七、鼓励教师在参加企业实践期间积极参与企业的技术研发、技术改造、项目攻关等科研活动，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校企合作关系等，对在参加企业实践期间为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做出明显成效和贡献的教师，学校要按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奖励。

八、经学校批准到企业实践的教师，实践期间享受学校在岗人员同等的工资福利待遇，培训费、差旅费及相关费用按有关

规定支付。教师参加企业实践应根据实际需要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九、教师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企业实践或参加企业实践期间违反有关纪律规定的，所在学校应督促其改正，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